



当前位置：新闻中心>>工作动态>>通知公告>>新闻正文

关于寄送相关材料的提示

发布日期：20230129

各药品注册申请人：

为了确保与我中心往来相关材料得到规范高效有序办理，凡采用邮递方式寄送的材料请您务必正确填写收件人。其中公函类文件收件人为“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办公室”，药品注册申请资料收件人为“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业务管理处”。

上述文件和资料请勿直接寄送给个人，我中心员工也不会以个人名义进行签收及回复。

感谢支持与配合！

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

2023年1月29日